

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函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 話：(02) 2755-1399 分機 3291

聯絡人：蔡孟岑

E-mail：meng3278@cathaylife.com.tw

受 文 者：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無

副本收受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國慈字第 108090002 號

附 件：「2019 年國泰卓越獎助計劃」實施辦法 1 份

主 旨：檢送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2019 年國泰卓越獎助計劃」，甄選活動
自即日起受理報名，敬請 轉知所屬各校，實施辦法詳如附件。

說 明：

一、甄選辦法概要：

「2019 年國泰卓越獎助計劃」甄選類別分為「卓越學子」、「特殊功績」、「特色獎助」三類別，各類申請資格如下：

(一)卓越學子類

1. 獎助對象：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其中之一者
 - (1) 108 學年度就讀國內高中之本國籍績優學生。
 - (2) 曾獲得 2016~2018 年本獎助金得主，目前已於大專院校就讀一年級者。
2.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
 - (1)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
 - (2) 107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皆達 80 分以上。

(二)特殊功績類

1. 獎助對象：108 學年度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本國學生個人或團體。
2. 申請資格：
對國家社會有傑出貢獻，或擁有特殊專長與發展潛能，可代

表國家對外爭取榮耀，或已於國際性競賽締造佳績之個人與團體，可為學子勵志模範，並經師長推薦者。

(三)特色獎助類

1. 獎助對象：108 學年度就讀國內高中職、大專院校之本國學生個人或團體。
2. 申請資格：於教育與社區發展、永續未來、新興議題等領域，提出具創新視野、有助社會正向改變之「特色研究」或「公益提案」。

二、獎助名額：

類別	獎助金額(新臺幣)	預定獎助名額
卓越學子	每名獎助 6 萬元	50 名
特殊功績	每案獎助 10 萬元	10 名
特色獎助	每案獎助 10~20 萬元	15~20 名

三、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5 日止。

四、報名手續：至國泰卓越獎助計畫報名網站依申請程序進行，詳細辦法請參網站(<http://scholarship.mygis.com.tw/>)。

五、聯絡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電話：(02)2755-1399 分機 3291 蔡小姐。

電子郵件：meng3278@cathaylife.com.tw

正本：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職組、

基隆市政府教育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局

董事長 錢復

國泰慈善基金會「2019 年國泰卓越獎助計劃」實施辦法

一、活動宗旨

為鼓勵優秀學子勇於追尋夢想與目標，特針對三類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以下簡稱本國籍)之在學學子進行獎勵，第一類為經濟弱勢但表現卓越之高中學生、歷屆得主(限大一)；第二類為具備特殊功績貢獻之學生；第三類為高中職以上學生提出參與具體並符合現時性之特色研究與公益提案。

二、獎助名額暨金額

本活動依活動宗旨，分設三類別進行甄選，各類獎助金額及名額如下(註 1)

類別	獎助金額(新台幣)	預計錄取名額	預定獎助金總額
卓越學子類	每名獎助 6 萬元	50 名	300 萬
特殊功績類	每案獎助 10 萬元	10 名	100 萬
特色獎助類	每案獎助 10~20 萬元	15~20 名	300 萬
合 計		75~80 名	700 萬

註 1：各類別擇優錄取，在獎助金總額不變之下，各類別可彈性調整錄取名額。

三、獎助對象及申請資格

每一申請人或團體，得於下列類別擇一申請：

(一)卓越學子類

1. 獎助對象：符合下列二項條件其中之一者

(1)108 學年度就讀國內高中之本國籍績優學生。

(2)曾獲得 2016~2018 年本獎助金得主，目前已於大專院校就讀一年級者。

2.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二項條件者

(1)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

(2) 107 學年度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註 2)，且操行無負面評語者。

3.其他條件(可自由提供)：

(1)二等親內具身心障礙/重大傷病，且檢附證明。

(2) 具備特殊身分者(原住民、新住民二代、身心障礙者)

(3) 師長推薦函。

註 2：成績單須載明達 79.5 分以上為準。高中一年級學生需檢附國中三年級下學期甲等以上成績證明，大學一年級學生檢附高中三年級下學期成績單。

(二)特殊功績類

1. 獎助對象：108 學年度本國籍在學學生(個人/團體)。

說明：如報名團體類者，請推派一位「代表人」上網報名，並以「特殊功績成果報告」代替自傳。

2. 申請資格：對國家社會有傑出貢獻，或擁有特殊專長與發展潛能，可代表國家對外爭取榮耀，或已於國際性競賽締造佳績之個人與團體，可為學子勵志模範，並經師長推薦者。

(三)特色獎助類

1. 獎助對象：108 學年度就讀國內高中職以上之本國學生個人或團體。

2. 申請資格：個人或團隊於下列任一領域，提出具創新視野、有助社會正向改變之「特色研究」或「公益提案」。

提案類別	說 明
教育及社區發展	1. 偏鄉教育、文化技藝傳承提升及其他教育相關面向。 2. 社區營造、社區服務、社群關懷及其他有助社區發展等。
永續未來	以永續發展為原則，含經濟成長、社會發展與環境保護等面向。
新興議題	毒害防制、金融科技提出創新服務或其他有益於社會提案。

3. 評選標準：(註)

社會影響性	特色前瞻性	計劃可執性	永續與大眾參與
30%	25%	20%	25%

註：融入 what if we could?的精神(如果不問如果，又怎麼知道我們能夠)

可參閱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tkm_WYD7CY

四、申請方式

請至國泰卓越獎助計畫網站(<http://scholarship.mygis.com.tw/>)，完成線上報名後，列印報名文件，併同下列書面資料(請依申請類別檢附)，以掛號寄至：1063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 樓 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 卓越獎助計畫小組並請註明報名類別。

類別	共同申請資料	各類別另備文件
卓越學子類	1. 報名表(請黏貼 2 吋大頭照片)。 2. 成績單正本一份。 3.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悠遊學生證需加蓋校章)。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未成年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 必備資料： 1. 自傳：500 字，說明求學過程、家庭狀況、獲獎紀錄、未來計劃等。 2. 檢附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市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 ◆ 自由檢附：就讀學校之師長推薦函一份、重要獲獎紀錄證明。
特殊功績類		◆ 必備資料： 1. 檢附「特殊功績成果報告」，說明傑出貢獻事蹟、重要獲獎紀錄。 2. 檢附就讀學校之師長推薦函一份。 3. 各項得獎證明文件影本。
特色獎助類	1. 報名表。 2.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悠遊學生證需加蓋校章)。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4. 其他輔助資料(如研究著作、專業證照、獲獎證明、個人作品等，有助佐證提案實踐能力之參考資料)。	◆ 必備資料： 1. 於報名網站上傳「提案企劃書」【詳附件二-附表一】。 2. 檢附推薦信函一份(推薦人如師長、該領域專業工作者、合作夥伴等)

五、活動時程：各項時程將視實際作業保留調整權利，並於甄選網站上公告，不個別通知

流程	受理 報名	評選		評審 會議	錄取 公告	錄取通知 回覆	頒獎
		面試通知	面試				
卓越學子	即日起 ~10/5	無	無	11/18~ 11/26	12/2	12/5 (15:00 前)	12/18
特殊功績		10/30	11/6~11/15				
特色獎助							

六、評選作業

(一) 各類組參與評選項目如下表

	書面審核	面試
卓越學子	V	X
特殊功績	V	V
特色獎助	V	V

(二) 評選重點說明

類別	作業流程	
	書面評選	說明
卓越學子	針對不符宗旨、資料不全、經查證不符事實之申請者，逕行取消資格、不另通知，申請資料亦不退回。	無
特殊功績		邀請入選人/團隊進行面試。
特色獎助		邀請入選人/團隊進行面試。

(二) 評選會議

1. 初評會議：由各組面評委員召開，決議通過初審名單及名額。
2. 複評會議：由全體甄選委員召開，決議錄取獎助名單及名額。

七、公告與獎助金頒發：

- (一) 獲獎助名單將於本會官方網站(<http://www.cathaycharity.org.tw>) 及甄選網站公布，同時以寄發獲獎通知至報名資料所留的 email、手機予申請人。
- (二) 若未於期限內回覆錄取通知內所需資料，本會得以取消其獲獎資格。
- (三) 本會舉行頒獎典禮(暫定 12/18)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與獎助金。

八、獲獎後執行成果檢核方式：

(一) 卓越學子類、特殊功績類：無需繳交

(二) 特色獎助類：獲獎個人或團隊需於 109 年 7 月繳交研究/執行成果(具體日期另行通知)，並參與基金會主辦之公開成果發表會(預訂於 9 月舉辦)。

1. 特色研究組：繳交研究成果。

2. 公益提案組：

(1) 執行進度追蹤：各提案需於得獎後(108/12/5 前)設置專屬的 FB 粉絲專頁並提供連結與卓越獎助計畫粉絲專頁串連，依執行進度定期公開成果，基金會得視實際需求進行事中訪查。

(2) 成果發表會：由各得獎團隊發表執行成果，約 10 分鐘/每組。

九、注意事項

1. 常見問題及各項補充說明請參活動網站「2019年國泰卓越獎助計劃」Q&A專區，活動即時公告請參國泰卓越獎助計畫甄選網站與Facebook粉絲專頁。
2. 得獎者(卓越學子、特殊功績)若欲二次申請，除須符合申請資格外，請提出具體新增優秀事蹟以利評選；特色獎助得獎提案欲二次申請者，需繳交完畢前次得獎執行成果報告書，並於申請時明列出計畫新增項目或是計畫延續的差異說明。
3. 請申請者儘早上網報名，若因報名截止日前線上系統報名壅塞，影響報名權益，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
4. 申請者(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以下同)於參加本活動時，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得搜集申請者個人資料，並依法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承諾以合理的技術及程序保護申請者個人資料與隱私。
5. 本活動期間所拍攝有關文字、相片、錄影，主辦單位有權利用於平面、網路或電子媒體。
6. 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主辦單位之事由，致使申請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6. 申請者請自行確認所填寫之資料均為正確，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至無法接收重要活動訊息者，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責任。
7.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需要修訂，並保留裁決、修改辦理之權利，各項修訂事宜將於網站上公告，不另行通知。